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承辦人：蔡郁姣

電話：07-3422121#71518

傳真：07-3468344

電子信箱：gabbrile@vghks.gov.tw

受文者：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總試字第1104200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送審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如獲經費補助應補繳審查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同仁申請人體研究倫理新案審查時如無經費來源，填寫『免繳交人體研究審查費申請表(無研究經費)』(如附件)則免收審查費。
- 二、惟如計畫獲得經費補助核准時，應依規定主動聯繫IRB承辦人補繳審查費。

正本：本院各單位

副本：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高雄榮民總醫院

裝

訂

線